

中國禁毀小說百部

艳史讲史禁毁小说系列

龙图公案 新民公案

Long Tu Gong An
Xin Min Gong An



中国禁毁小说百部

艳史讲史禁毁小说系列

ZHONG GUO JIN HUI XIAO SHUO BAI BU

《龙图公案》，全称是《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，同治七年，丁日昌禁毁淫词小说，把《龙图公案》列在禁毁书目之首，实际上此书并无多少秽语。

《新民公案》，全称为《郭青螺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》，《新民公案》中“奸淫”一类有四则写淫僧骗奸，强奸，轮奸等犯罪行为，为崇佛的清政府所不容，故遭禁毁。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中國禁毀小說百部

艳史讲史禁毁小说系列

I747.48/44

新龍圖公案

Xin Min Gong An
Long Tu Gong An

清○吳 迂
明○佚 名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明清小说精选百部（四）

艳史讲史系列

责任编辑：姚家余

责任校对：姚家余

装帧设计：小曼

出 版：时代文艺出版社

（长春市人民大街 6464 号 邮编：130021 电话：5638648）

发 行：时代文艺出版社

印 刷：长春翰林印刷厂

开 本：850×1168 毫米 32 开

字 数：4316 千字

印 张：210 印张

版 次：2003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7 — 5387 — 1777 — 3 / I · 1682

定 价：360 元（全套共 20 册）

导 读

《龙图公案》，全称是《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，又名《包公案》、《包公传》。有明、清多种刊本。明万历二十二年（1594）与耕堂刊《新刊京本通俗演义全像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共十卷，一百回，题“钱塘散人安遇时编集”。藏于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库。明万历二十五年万卷楼刊《新镌全像包孝肃公百家公案演义》，六卷，一百回，有饶安完熙生的序。两种刊本的文字略有出入。

清初刊本，名为《龙图公案》，一名《龙图神断公案》，不题撰人，书前有“江右陶元乃斌父题于虎丘之语石轩”的序，共十卷，一百则（不设回目，只有标题），约二十万字。北京大学图书馆有藏。又有乾隆以下各朝坊间多种刊本，所收皆六十余则，各大图书馆多有收藏。

清刊本以明刊本为祖本，两本所收故事不尽一致，行文亦稍有不同。

《龙图公案》是一部描写北京龙图阁大学士包拯断案的小说集，由一百个短篇故事组成，虽然每则写一个故事，但由包公一人贯穿全书。由于故事来源不同，所以篇幅长短不一，多则二三千字，少则不足一千。

这部小说集中塑造了包公清正廉明、铁面无私、机敏睿智、为民除妖伸冤的动人形象，暴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、官僚的腐败，鞭挞了豪绅恶霸、淫僧地痞、花花公子等丑恶势力。如“咬舌扣喉”一则，叙写吏部尚书之子朱弘史见吕如芳之妻陈氏十分美貌，便趁吕如芳外出之机，藏入陈氏房中，强奸陈氏。陈氏咬断其舌，朱弘史扼住陈氏咽喉，将其掐死。陈氏的丫鬟春香和其情人张茂七蒙冤入狱，县官以揣测定罪。后包公巡行至此，审明冤案，斩了朱弘史。

全书叙事粗略，保留了宋元话本的朴拙风格，对了解某些民间传说的风貌，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同治七年，丁日昌禁毁淫词小说，把《龙图公案》列在禁毁书目之首，实际上此书并无多少秽语。

《新民公案》，全称为《郭青螺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》，是一部明代小说集。共四卷，收四十三则故事，约十一万字。此书原有建阳书林主余成章刻本，今已亡佚，仅存抄本。日本延享元年（1744）抄本，藏于日本佐伯文库，大连图书馆亦有抄本收藏。

书前有“大胆万历乙巳孟秋中浣之吉，南州延陵还初吴迁拜题”的“新民录引”——“乙巳”为明神宗万历三十三年（1605）。其中概述写作此书之目的云：“但甘棠存召绩，镌石垂不朽，故纪公六省里人之政，每每概揭其一二于篇

什，非贡谏也，欲俾公今日新民之公案，为万世牧林总者法程也。”

今存《天妃济世出身传》刊本，署为“南州散人吴还初编”。根据“新民录引”和此书署题，可知《新民公案》的作者当为吴迁，字还初，别号南州散人，延陵（今江苏镇江）人。其书成于万历三十三年以前。

《新民公案》记郭青螺在闽、粤、川、浙、云、贵等六省担任地方官吏时审断案件的故事，类似于现代的司法小说。

卷一首列“郭公出身小传”，概述郭公的家世、出身、政绩。郭公即郭子章（1542—1618），别号青螺，吉州泰和（今江西泰和）人。为官清正廉明，节财爱民，倡导孝道，改除弊俗，为百姓所拥戴。

此书共分八类公案，依次为欺昧、人命、谋害、劫盗、赖骗、伸冤、奸淫、霸占，每类含有四至六则故事。每则故事多是先叙案情，再写冤主诉状，然后是郭公审理，最后援引判词。其中揭露了富户骗债、土豪霸产，也鞭挞了庸官的昏昧，而主要是歌颂了郭公的秉公执法、断案如神的业绩和聪明睿智、爱民如子的可贵品格。

《新民公案》中“奸淫”一类有四则写淫僧骗奸、强奸、轮奸等犯罪行为，为崇佛的清政府所不容，故遭禁毁。

（青 叶）

本 册 目 次

龙 图 公 案 1

新 民 公 案 237

目 录

卷 之 一	 (1)
卷 之 二	 (40)
卷 之 三	 (63)
卷 之 四	 (82)
卷 之 五	 (103)
卷 之 六	 (120)
卷 之 七	 (143)
卷 之 八	 (169)

目 录

卷 之 九 (187)

卷 之 十 (210)

卷之一

阿弥陀佛讲和

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，姓许名献忠，年方十八，生得眉清目秀，丰神俊雅。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，有一女儿名淑玉，年十七岁，甚有姿色，每日在楼上绣花。其楼近路，常见许生行过，两下相看，各有相爱之意。时日积久，遂私通言笑。许生以言挑之，女即微笑道肯。

其夜，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，与女携手兰房，情交意美。及至鸡鸣，许生欲归，暗约夜间又来。淑玉道：“倚梯在楼，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不便。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，将白布一匹，半挂圆木，半垂楼下，汝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，我在楼上吊扯上来，岂不甚便。”许生喜悦不胜，至夜果依计而行。如此往来半年，邻舍颇知，只瞒得萧辅汉一人。

忽一夜，许生因朋友请酒，夜深未来。有一和尚明修，夜间叫街，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，只道其家晒布未收，思偷其布，停住木鱼，寂然过去手扯其布，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。和尚心下明白，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夫者，任他吊上去，果见一女子。和尚心中大喜，便道：“小僧与娘子有缘，今日肯舍我宿一宵，福田似海，恩大如天。”淑玉慌了道：“我是鸾交凤配，怎肯失身于你。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你，你快下楼去。”僧道：“是你吊我上来，今夜来得便去不得了。”即强去搂抱求欢。女怒甚，高声叫道：“有贼在此！”那时父母睡去不闻，僧恐人知觉，即拔刀将女子杀死，取其簪、珥、戒指下楼去。

次日早饭后，其母见女儿不起，走去看时，见杀死在楼，竟不知何人所谋。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与萧辅汉道：“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，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，必定乘醉误

杀，是他无疑。”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，即具状赴告：

告为强奸杀命事：学恶许献忠，心邪狐媚，行丑鹑奔。觊女淑玉艾色，百计营谋，千思污辱。昨夜，带酒佩刀，潜入卧室，搂抱强奸，女贞不从，拔刀刺死。遗下簪珥，乘危盗去。邻右可证。托迹黉门，桃李陡变而为荆榛；驾称泮水，龙蛇忽转而为鲸鳄。法律实类鸿毛，伦风今且涂地。急控填偿，哀哀上告。

是时包公为官极清，识见无差。当日准了此状，即差人拘原告、干证人等听审。

包公先问干证，左邻萧美、右邻吴范俱供：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，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，只瞒过父母不知。此奸是有的，特非强奸，其杀死缘由，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。许生道：“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，我亦甘心肯认。若以此拟罪，死亦无辞；但杀死事实非是我。”萧辅汉道：“他认轻罪而辞重罪，情可灼见。女房只有他到，非他杀死，是谁杀之？必是女要绝他勿奸，因怀怒杀之。且后生轻狂性子，岂顾女子与他有情。老爷若非用刑究问，安肯招认。”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，似非凶恶之徒，因问道：“汝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楼下过否？”答道：“往日无人，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。”包公因发怒道：“此必是你杀死的。今问你罪，你甘心否？”献忠心慌，答道：“甘心。”遂打四十收监。包公密召公差王忠、李义问道：“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？”王忠道：“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。”包公吩咐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，讨出赏你。

其夜，僧明修复敲木鱼叫街，约三更时分，将归桥宿，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，一声叫下，又低声啼哭，甚是凄切怕人。僧在桥打坐，口念弥陀。后一鬼似妇人之声，且哭且叫道：“明修明修，你要来奸我，我不从罢了。我阳数未终，你无杀我道理。无故杀我，又抢我钗珥，我已告过阎王，命二鬼使伴我来取命，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。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使，方与私

休，不然再奏天曹，定来取命。念诸佛难保你命。”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：“我一时欲火要奸你，见你不从又要喊叫，恐人来捉我，故一时误杀你。今钗环戒指尚在，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，千万勿奏天曹。”女鬼又哭，二鬼又叫一番，更觉凄惨。僧又念经，再许明日超度。忽然，两个公差走出来，将铁链锁住，僧惊慌：“是鬼！”王忠道：“包公命我捉你，我非鬼也。”吓得僧如泥块，只说看佛面求赦。王忠道：“真好个谋人佛，强奸佛。”遂锁将去。李义收取禅担、蒲团等物同行。原来包公早命二公差雇一娼妇，在桥下做鬼声，吓出此情。

次日，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，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。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。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、珥、戒指，辅汉认过，的是伊女插戴之物。明修无词抵饰，一款供招，认成死罪。

包公乃问许献忠道：“杀死淑玉是此贼秃，理该抵命；但你做秀才奸人室女，亦该去衣衿。今有一件，你尚未娶，淑玉未嫁，虽则两下私通，亦是结发夫妻一般。今此女为你垂布，误引此僧，又守节致死，亦无玷名节，何愧于妇？今汝若愿再娶，须去衣衿；若欲留前程，将淑玉为你正妻，你收埋供养，不许再娶。此二路何从？”献忠道：“我稔知淑玉素性贤良，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，我别无外交，昔相通时曾嘱我娶她。我亦许她发科时定谋完娶。不意遇此贼僧，彼又死节明白我心岂忍再娶。今日只愿收埋淑玉，认为正妻，以不负她死节之意，决不敢再娶也。其衣衿留否，惟凭天台所赐，本意亦不敢欺心。”包公喜道：“汝心合乎天理，我当为你力保前程。”即作文书。申详学道：

审得生员许献忠，青年未婚；邻女淑玉，在室未嫁。两少相宜，静夜会佳期于月下；一心合契，半载赴私约于楼中。方期缘结乎百年，不意变生于一旦。恶僧明修，心猿意马，夤夜直上重楼。狗幸狼贪，粪土将污白壁；谋而不遂，袖中抽出钢刀。死者含冤，暗里剥去钗珥。伤哉淑玉，遭凶僧断丧香魂；义矣献忠，念情妻

誓不再娶。今拟僧抵命，庶雪节妇之冤；留许前程，少奖义夫之概。未敢擅便伏候断裁。

学道随即依拟。

后许献忠得中乡试，归来谢包公道：“不有老师，献忠已作囹圄之鬼，岂有今日。”包公道：“今思娶否？”许生道：“死不敢矣。”包公道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许生道：“吾今全义，不能全孝矣。”包公道：“贤友今日成名，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；就使若在，亦必令贤友置妾。今但以萧夫人为正，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。”献忠坚执不从。

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，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。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，其同年录只填萧氏，不以霍氏参入，可谓妇节夫义，两尽其道。而包公雪冤之德，继嗣之恩，山高海深矣。

观音菩萨托梦

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，常在安福寺读书，与僧性慧朝夕交接。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，适日中外出，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，多得性慧汤饮，因此出来见之，留他一饭。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，言词清雅，心中不胜喜慕。后日中复往寺读书月余未回，性慧遂心生一计，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，半午后到邓氏家道：“你相公在寺读书，劳神太过，忽然中风死去，得僧性慧救醒，尚奄奄在床，生死未保。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。”邓氏道：“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？”二轿夫道：“本要送他回来，奈程途有十余里，恐路上冒风，症候加重，便难救治。娘子可自去看来，临时主意或接回或在彼处医治，有个亲人在旁，也好伏侍病人。”邓氏听得，即登轿去。天晚到寺，直抬入僧房深处，却已排整酒筵，欲与邓氏饮酒。那邓氏即问道：“我官人在哪里？领我去看。”性慧道：“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，适

有人报他中风，小僧去看，幸已清安。此去有路五里，天色已晚，可暂在此歇，明日早行。或要即去，亦待轿夫吃饭，娘子亦吃些点心，然后讨火把去。”邓氏遂心生疑，然又进退无路。饮酒数杯，又催轿夫去。性慧道：“轿夫不肯夜行，各回去了。娘子可宽饮数杯，不要性急。”又令侍者小心奉劝，酒已微醉，乃照入禅房去睡。邓氏见锦衾绣褥，罗帐花枕，件件精美。以灯照之，四边皆密，乃留灯合衣而寝，心中疑虑不寐。

及钟声定后，性慧从背地进来，近床抱住。邓氏喊声：“有贼！”性慧道：“你就喊到天明，也无人来捉贼。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，今日乃得到此，亦是前生夙缘注定，不由你不肯。”邓氏骂道：“野僧何得无耻，我宁死决不受辱。”性慧道：“娘子肯行方便一宵，明日送你见夫。若不怜悯，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！”邓氏喊骂闹至半夜，被性慧行强剥去衣服，将手足绑缚，恣行淫污。次日午朝方起。性慧谓邓氏道：“你被我设计骗来，事已至此，可削发为僧，藏在寺中，衣食受用都不亏你，又有老公陪。你若使昨夜性子，有麻绳、剃刀、毒药在此，凭你死罢！”邓氏暗思身已受辱，死则永无见天的日子，此冤难报；不如忍耐受辱，倘得见夫，报了此冤，然后就死。乃从其披剃。

过了月余，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，邓氏认得是夫声音，挺身先出，性慧即赶出来。日中方与邓氏作揖，邓氏哭道：“官人不认得我了？我被性慧拐骗在此，日夜望你来救我。”日中大怒，扭住性慧便打，被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，取出刀来将杀之。邓氏来夺刀道：“可先杀我，然后杀我夫。”性慧乃收起刀，强扯邓氏入房吊住，再出来杀日中。日中道：“我妻被你拐，夫又被你杀，我到阴司也不肯放你。若要杀，可容我夫妻相见，作一处死罢。”性慧道：“你死则邓氏无所望，便终身是我妻，安肯与你同死。”日中道：“然则全我身体，容我自死罢。”性慧道：“我且积些阴功。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将你盖在钟下，与你自死。”遂将日中盖入钟下。邓氏日夜啼哭，拜祷观音菩萨，愿有人来救他丈夫。

过了三日，适值包公巡行其地，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

中，见钟下覆一黑龙。初亦不以为意，至第二、三夜，连梦此事，心始疑异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，试看何如。到得方丈坐定，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即令手下抬开来看，只见一人饿得将死，但气未绝。包公知是被人所困，即令以粥汤灌下，一饭时稍醒，乃道：“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，又将我盖在钟下。”包公遂将性慧拿下，但四处搜觅并无妇人。包公便命密搜，乃入复壁中，有铺地木板。公差揭起木板，有梯入地，从梯下去，乃是地楼，点灯明亮，一少年和尚在坐。公差叫他上来，报见包公。此和尚即是邓氏，见夫已放出，性慧已锁住，邓氏乃从头叙其拐骗情由，害夫根原。性慧不能辩，只磕头道：“死罪甘受。”包公随即判道：

审得淫僧性慧，稔恶贯盈，与生员丁日中交游，常以酒食征逐。见其妻邓氏美貌，不觉巧计横生。赚其入寺背夫，强行淫玷；劫其披缁削发，混作僧徒。虽抑郁而何言，将待机而图报；偶日中之来寺，幸邓氏之闻声。相见泣诉，未尽衷肠之话；群僧拘执，欲行刃杀之凶。恳求身体之全，得盖大钟之下。乃感黑龙之被盖，梦入三更；因至方丈而开钟，饿经五日，丁日中从危得活，后必亨通；邓氏女求死得生，终当完聚。性慧拐人妻，坑人命，合梟首以何疑；群僧党一恶害一生，皆充军于远卫。

判讫，将性慧斩首示众，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。

包公又责邓氏道：“你当日被拐便当一死，同身洁名荣，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。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，汝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？”邓氏道：“我先未死者，以不得见夫，未报恶僧之仇，将图见夫而死。今夫已救出，僧已就诛，妾身既辱，不可为人，固当一死决矣！”即以头击柱，流血满地。包公乃命人扶住，血出晕倒，以药医好，死而复生。包公谓丁日中道：“依邓氏之言，其始之从也，势非得已；其不死者。因欲得以报仇也。今击柱甘

死，可以明志，汝其收之。”丁日中道：“吾向者正恨其不死，以图后报仇之言为假；今见其撞柱，非真偷生无耻可知。今幸而不死，吾待之如初，只当来世重会也。”日中夫妇拜谢而归，以木刻包公之像，朝夕奉侍不懈。其后日中亦登科第，官至同知。

嚼舌吐血

话说西安府也崇贵，家业巨万，妻汤氏，生子四人，长名克孝，次名克悌，三名克忠，四名克信。克孝治家任事，克悌在外为商，克忠读书进学，早负文名，屡期高捷，亲教幼弟克信，殷勤友爱，出入相随。克忠不幸下第，染病卧床不起。克信时时入房看望，见嫂淑贞花貌惊人，恐兄病体不安，或贪美色，伤损日深，决不能起，欲兄移居书房，静养身心，或可保其残喘。淑贞爱夫心切，不肯与他出房，道：“病者不可移，且书斋无人伏侍，只在房中时刻好进汤药。”此皆真心相爱，原非为淫欲之计，克信心中快然。亲朋来问疾者，人人嗟叹克忠苦学伤神。克信叹道：“家兄不起，非因苦学。自古几多英雄豪杰皆死于妇人之手，何独家兄。”话毕，两泪双垂。

亲朋闻之骇然，须臾罢去。克忠疾革，蒋淑贞急呼叔来。克信大怒道：“前日不听我言移入书房养病，今必来呼我为何？”淑贞悄然。克信近床，克忠泣道：“我不济事矣，汝好生读书，要发科第，莫负我叮咛。寡嫂贞洁，又在少年，幸善待之。”语罢，遂气绝。克信哀痛弗胜，执丧礼一毫无缺，殡葬俱各尽道，事奉寡嫂淑贞十分恭敬。自克忠死后，长幼共怜悯之。七七追荐，请僧道做功课，淑贞哀号极苦，汤水不入口者半月，形骸瘦弱，忧戚不堪。及至百日后，父母慰之，家庭长者妯娌眷属亦各劝慰，微微饮食舒畅，容貌逐日复旧，虽不戴珠翠，不施脂粉，自然美容动人，十分窈窕；但其性甚介，守甚坚，言甚简静，行甚光明，无一尘可染。

倏尔一周将近，淑贞之父蒋光国安排礼义，亲来祭奠女婿，

用族侄蒋嘉言出家紫云观为道士者作高功，亦领徒子蒋大亨，徒孙蒋时化、严华元同治法事。克信心不甚喜，乃对光国道：“多承老亲厚情其实无益。”光国怫然不悦，遂入内谓淑贞道：“我来荐汝丈夫本是好心，你幼叔大不欢喜。薄兄如此，宁不薄汝？”淑贞道：“他当日要移兄到书房，我留在房伏侍。及至兄死时，他极恼我不是。到今一载，并不相见，待我如此，岂可谓善。”光国听了此言，益憾克信。及至功果将完，追荐亡魂之际，光国复呼淑贞道：“道人皆家庭子侄，可出拜灵前无妨。”淑贞哀心不胜，遂拜哭灵前，悲哀已极，人人惨伤。独有臊道严华元，一见淑贞，心中想道：“人言淑贞乃绝色佳人，今观其居忧素服之时，尚且如此标致；若无愁无闷而相欢相乐，真乃好煞人也。遂起淫奸之心。

迨至夜深，道场圆满之后，道士皆拜谢而去，光国道：“嘉言、大亨与时化三人，皆吾家亲，礼薄些谅不较量；惟严先生乃异姓人物，当从厚谢之。”淑贞复加封一礼。岂知华元立心不良，阳言一谢先行，阴实藏形高阁之上，少俟人静，做鼠耗声。淑贞秉烛视之，华元即以求阳媾合邪药弹上其身。淑贞一染邪药，心中即时淫乱，遂抱华元交欢恣乐。俄而天明，药气既消，始知被人迷奸，有玷名节，嚼舌吐血，登时闷死。华元得遂淫心，遂潜逃而去，乃以淑贞加赐礼银一封，贻于淑贞怀中，盖冀其复生而为之谢也。

日晏之时，晨炊已熟，婢女菊香携水入房，呼淑贞梳洗，不见形踪，乃登阁上寻觅，但见淑贞死于毡褥之上。菊香大惊，即报克孝、克信道：“三娘子死于阁上。”克孝、克信上阁看之，果然气绝。大家俱惊慌，乃呼众婢女抬淑贞出堂停柩，下阁之时遗落胸前银包，菊香在后拾取而藏之。此时光国宿于女婿书房，一闻淑贞之死，即道：“此必为克信叔害死。”忙入后堂哭之，甚哀甚忿，乃厉声道：“我女天性刚烈，并无疾病，黑夜猝死，必有缘故。你既恨我女留住女婿在房身死，又恨我领道人做追荐女婿功果，必是乘风肆恶，强奸我女，我女咬恨，故嚼舌吐血而死。”遂作状告到包公道：